

##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独立董事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执行新修订的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，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变更。变更后的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有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崔毅、温和、廖锐浩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